

证券代码：831892

证券简称：新玻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，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故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，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综合考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提名刘智军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刘智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《关于提名张彤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张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，且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聪聪、夏善民

2024年12月24日